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民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田力先生提出辞职，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张民强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张民强先生：1983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在北京预易慧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联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经审计，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12,206.26 元，资本公积 3,813,920.99 元。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4,2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9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批准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00,000 股增加至 28,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本次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明焕、熊希哲

（三）律师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